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錫榮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字第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錫榮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游錫榮遇事不思以理性處理，任意毀損告訴人廖寶玉之機車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其素行（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毀損之財物價值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調偵字第62號

被 告 游錫榮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錫榮於民國113年8月2日21時5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號前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推倒廖寶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致該機車之車殼破裂、右後照鏡斷裂而不堪使用，並使用顏料在該車車頭塗寫「白目」等文字，足生損害於廖寶玉。

二、案經廖寶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錫榮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廖寶玉於警詢時指訴、證人陳巧萍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、車損及現場照片共3張、被告與證人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1張、監視器畫面影片檔案1份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檢 察 官 陳楚妍